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(財稅行政)

等別:普通考試 科目:民法概要 甲、申論題部分:

一、甲、乙二人於民國(下同)105年8月間各自駕車時,因甲搶黃 燈及乙闖紅燈互撞,該事故並造成行經該路口之行人丙遭波及 受傷。依鑑定結果,甲、乙就事故之發生應各負30%及70%的

責任;而受波及之丙因該事故受有50萬元之損害。

試問:在丙從未曾向乙請求賠償之情形下,丙於 107 年 6 月間,始以存證信函僅先向甲請求賠償所受 50 萬元之全額損害,是否有理?丙以前述存證信函向甲請求賠償未果後,乃於 107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甲賠償 50 萬元之全額損

害,是否有理?

擬答

- (一)丙以存證信函向甲請求全額賠償50萬元為有理由
 - 1.甲、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:
 - (1)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·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·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。
 - (2)本題甲因搶黃燈及乙闖紅燈互撞,致行經該路口之行人丙遭波及,而受有 50 萬元之損害。依上開規定,甲、乙之過失行為均為丙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,應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2. 丙得僅先向甲請求為全額之賠償:

- (1)依民法第 272 條規定·數人負同一債務·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·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·連帶債務 之成立·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
- (2)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,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,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
- (3)甲、乙肇事致丙受傷,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依民法第 272、 273 條規定,債權人丙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全部之給 付,故丙於 107 年 6 月以存證信函僅先向甲請求全額賠償所受 50 萬元為有理由。

(二)丙起訴請求甲全額賠償 50 萬元為有理由

- 1.依民法第 197 條規定: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自有侵權行為時起,逾十年者亦同。
- 2.依民法第 129 條規定,消滅時效,因請求而中斷。又依民法第 130 條規定,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,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,視 為不中斷。
- 3.在丙從未曾向乙請求賠償之情形下,丙於 107 年 6 月間以存證信函已先向甲請求賠償,其乃請求之意思表示。依民法第 129、130 條規定,丙以前述存證信函向甲請求賠償未果後,乃於 107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甲全額賠償 50 萬元之損害,消滅時效即已中斷,故丙乃於 107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甲賠償 50 萬元之全額損害,為有理由。
- 二、甲自幼與甲之父母從澎湖搬來臺南居住,臺南居住之房子為其 父母承租之房子,甲與其父母的戶籍所在仍設在澎湖。甲結婚 後,其妻乙亦與甲一起同住在甲之父母所承租的臺南房子,對 外並以臺南地址為其對外聯繫之住所所在地,甲後來因為罹嚴 重憂鬱症,甲的父母認為甲無法處理法律上事務,因此欲向法 院提起對甲為監護宣告之聲請。請問甲的父母應向那個法院提 出監護宣告聲請以及法院是否應依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?

擬答

(一)甲之父母應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

- 1.依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規定,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專屬應受 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;無住 所或居所者,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
- 2.又依民法第 20 條規定,依一定事實,足認以久住之意思,住於一定之地域者,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所謂住所之設定,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,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,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,始為住所。
- 3.本題甲雖與其父母的戶籍所在設在澎湖,惟其自幼從澎湖搬來臺南居住,並於婚後與配偶乙共同居住於甲之父母所承租的臺南房子,是以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,且客觀上有住於台南之事實,是以台南為其住所地。而監護宣告之聲請,專屬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,故甲之父母應以台南地方法院為其專屬管轄法院。

(二)法院應評估甲之精神狀態據以評斷是否准予監護宣告

- 1.依民法第 14 條規定·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·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·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·為監護之宣告。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·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·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·為輔助之宣告。
- 2.又依民法第 15-1 條規定·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·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·顯有不足者·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·為輔助之宣告。

3.依上開規定·甲的父母認為甲無法處理法律上事務·故向管轄法 院聲請監護宣告。若專屬管轄之台南地方法院認甲之意思表示能 力僅達顯有不足之程度·則應為輔助宣告。